



(如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无须提供)

【中小微提供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武汉市青国创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建居住项目（青山沿江片三街坊-A地块）工程施工图、消防、人防设计文件审查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新建居住项目（青山沿江片三街坊-A地块）工程施工图、消防、人防设计文件审查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湖北兴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90.15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2.711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兴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0 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